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62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洪俊民

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萬884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1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113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1 (請求 金額10 萬6228 元)	1	利息	10萬62 28元	114年1 1月27 日	114年1 2月27 日	(31/36 5)	11.4%	1028.52元
	2	利息	10萬62 28元	114年1 2月28 日	115年2 月5日	(40/36 5)	13.68%	1592.55元
	小計							2621.07元
合計								10萬8849元